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雲檢原人字第111050002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4月27日修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分區(異地)居家辦公補充規定」，並自111年5月1日實施。

依據：

公告事項：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分區(異地)居家辦公補充規定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分區(異地)居家辦公補充規定

110.05.20 訂定

110.06.07 修訂

111.04.27 修訂

壹、依據

依 110 年 7 月 26 日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疫情分區(居家)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第肆點辦理。

貳、啟動時機

若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室空間內有 1 位同仁確診或同仁被匡列或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具感染風險時，得經檢察長核定啟動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所謂感染風險係指凡接觸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及確診病例者等有感染風險之同仁。

參、分區辦公

分區(異地)辦公計畫：

- (一) 每人每間獨立辦公室，不分區(異地)辦公。
- (二) 正、副主管分開辦公，職務代理採分區間隔方式安排為之。
- (三) 會計室書記官 1 人移至統計室分區(異地)辦公。
- (四) 資訊室設計師移至電腦維修室分區(異地)辦公。
- (五) 文書科書記官 1 人移至資訊室分區(異地)辦公。
- (六) 政風室科員 1 人移至人事室科員辦公室分區(異地)辦公。
- (七) 紀錄科 4 至 6 人移至檢察事務官室第 2 辦公室分區(異地)辦公；紀錄科 4 至 6 人移至預備偵查庭分區(異地)辦公。
- (八) 統計室書記官 1 人移至資料室分區(異地)辦公。
- (九) 執行科 4 股移至檢察事務官室第 2 辦公室分區(異地)辦公。
- (十) 總務科財管、出納(歲入) 1 人移至收發室分區(異地)辦公；總務科科長 1 人移至服務處分區(異地)辦公。
- (十一) 法警室分組原地輪班，每組輪值 1 星期，惟不得有連續值勤工作超過 24 小時之情形。

(十二) 觀護人室依觀護人室分區辦公配置規畫辦理。

(十三) 經核啟動分區(異地)辦公後，由人事室與書記處共同依上開標準公告詳細配置表，據以實施。

肆、居家辦公

一、實施原則：

(一) 每日內、外勤等執勤人員、值週主任檢察官及法警室值勤與二分之一備勤同仁，仍應到署上班。

(二) 除(一)人員及前因具感染風險核准居家辦公人員外，請各單位主管斟酌人力配置，區分 2 組，分別實施到署上班或居家辦公，而為符防疫避免人員交互感染要求，是組別選定後，原則不得更改。

(三) 正副主管應分開辦公，職務代理採間隔方式安排為原則。

(四) 主任檢察官 3 股：值週者應到署上班，未值週者則其中 1 人居家辦公。檢察官則以偵查(18 股)、公訴(6 股)、執行兼公訴(2 股)，各分拆為 A、B 組，而偵查書記官亦以所配屬之檢察官為之為原則，選組時盡量與勤務不要衝突，倘有衝突，請務必先行與他股全股調班。

(五) 總務科就駕駛、技工、工友人員；觀護人室就觀護佐理員、採尿人員、方案輔助人員；文書科就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輔助人員，另提到班方式及辦公處所因應計畫，送本署防疫處理小組核定。

(六) 遇有緊急公務，如有必要時，仍應儘速回署處理。

二、差勤管理

(一) 工作時數：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

(二) 上班時間內應隨時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如行動電話、通訊軟體)暢通，俾隨時取得聯繫，必要時，由人事室進行電話查勤，如經電話查勤 2 次未接聽，或未於 10 分鐘內回電，則查勤紀錄由人事室送單位主管列考核參考。

(三) 辦公處所必須固定，除中午休息時間外，上班時間不得擅離辦公處所及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四) 實施期間應登載工作日誌(如附表)，並陳報單位主管，除有臨時急要業務外，均不得申請加班。

(五) 居家辦公期間若要請假，請務必事前通知主管，並於到署上班後補辦請假手續。

伍、快篩標準

(一) 同仁同住家人有人確診者，於進入辦公處所前應進行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始得進入辦公處所。

(二) 同仁 2 日內曾接觸確診者，應主動通報並接受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始得進入辦公處所。

(三) 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應進行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始得進入辦公處所。

以上快篩試劑由總務科提供。

陸、提供遠距視訊服務

(一) 疫情期間，當事人收受傳票後，如有視訊開庭之需求，可向本署承辦書記官提出申請，由承辦檢察官決定之。

(二) 除遠訊開庭外，內外勤於轄區司法警察陳報值勤檢察官亦得為之。

柒、檢附附表

附表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工作日誌

附表二：如同事確診，我怎麼辦？

附表三：縮短居家隔離天數 3+4 天

捌、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附表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工作日誌

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日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工作進度說明
		☐ 超前進度 ☐ 符合進度 ☐ 進度落後
申請人	單位簽章	
<u>簽到時間</u> ： <u>簽退時間</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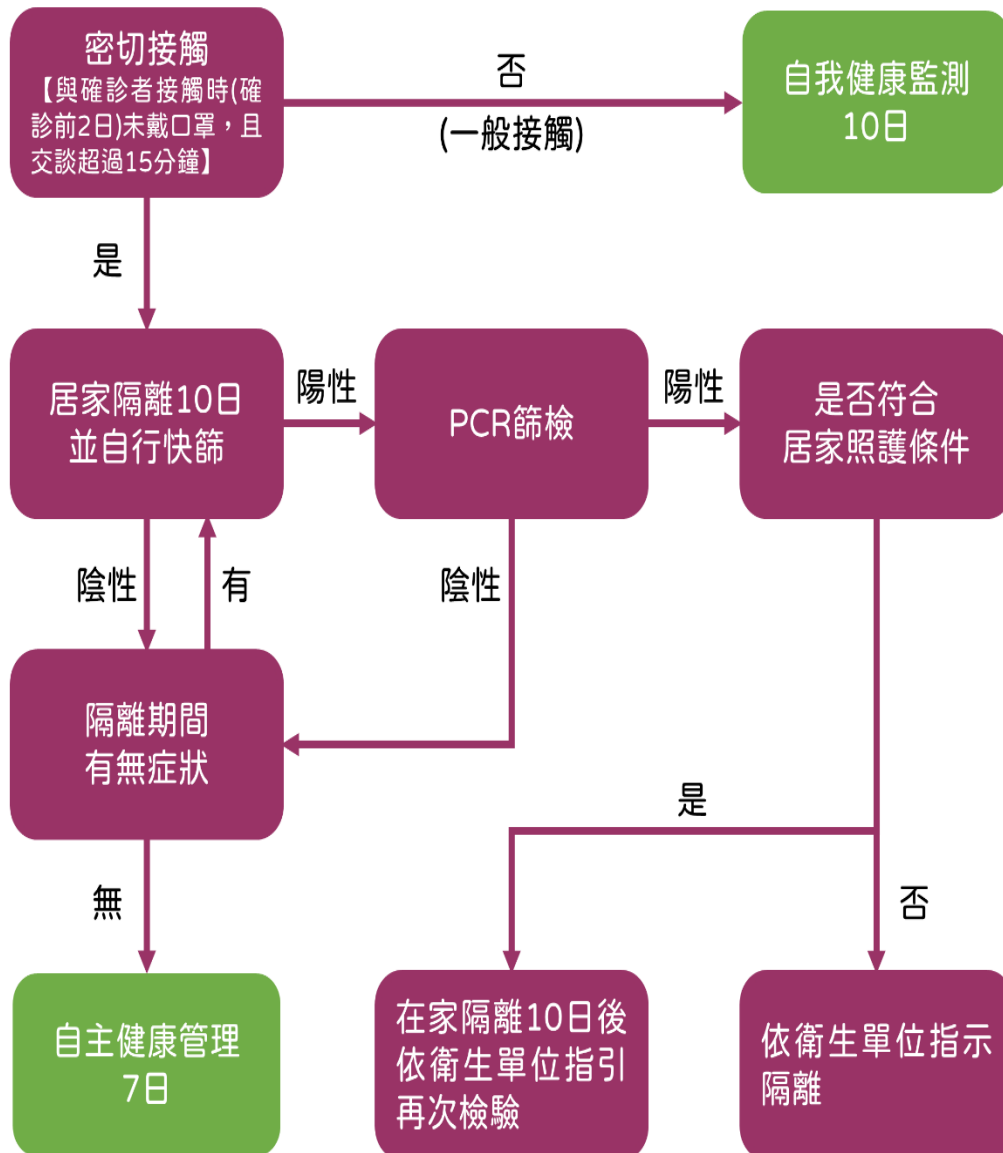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居家辦公期間內應確實登載「工作日誌」，並陳報單位主管。
- 二、每人每日上班應滿8小時。

如同事確診，我如何做



人事處111.4.20製



備註:上圖居家隔離 10 日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縮短居家隔離天數 3+4 天(如附件三)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快篩	每日快篩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 有症狀及期滿當日進行快篩					- 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 居家檢疫仍維持10+7天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